

# 普通渔船竟藏猫腻 走私成品油2万余吨

## 宁波海关破获走私成品油大案,案值达1.35亿元

通讯员 董楠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3月19日,宁波海关对外通报,该关破获一起走私成品油大案,初步查证走私成品油2万余吨,案值1.35亿元。

据宁波海关缉私警察介绍,去年年底,他们在情报经营中发现一个走私团伙利用改装船舶,多次前往公海向台湾母船走私过驳成品油,然后偷运至宁波某码头并卸载到附近的油库和油罐,再联系销售给当地下家或者直接销售给渔船。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该关决定对该走私团伙实施收网行动。2月20日凌晨,他们组织开展了代号为“NB1902”的成品油走私集中打击行动,在地方公安

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共出动160名海关缉私警察,在贵州、福建以及浙江省内宁波、舟山、嘉兴等地同步开展抓捕,一举摧毁了一个盘踞在宁波、舟山的走私成品油团伙,现场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查获走私油船2艘,查封油库1个、油罐3个。

据介绍,该走私团伙为了逃避打击,将渔船改造成走私油船,表面上看起来船只符合渔船的一切外观特征,但在渔船下面却隐藏着储藏走私油的油舱。

海关缉私警察介绍说,在沿海地区利用“三无”船舶及改装渔船出海偷运成品油的走私犯罪活动,不仅危害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还存在较大的航行风险和漏油隐患,对沿海航行和环境安全均造成了巨大威胁。该关在这次查扣



的走私船舶中就发现,其中一艘改装渔船底部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渗水情况。同时,经过检测,走私油中的硫含量严重超标,在燃烧时将对发动机造成损害,也将给周边环境带去危害。宁波海关将持续开展“国门利剑2019”联合专项行动,为口岸正常进出口保驾护航。

## 煤气瓶放这里 危险!

近期,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开展了以隐患排查、信息采集、防范宣传等为主的居住出租房屋集中整治行动,以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管控质效。图为民警在一租房内发现一个煤气瓶,告知租客严禁存放,并将煤气瓶移到室外安全地带。

通讯员 沈晖



## 组建专业服务队 推进伤害案件信访积案“双清零”

通讯员 徐步文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东阳市公安局结合“最多跑一次”警务改革,提出了“伤害案件清零、信访积案清零”的工作目标。截至目前,该局共办结疑难复杂的伤害案件37起,多个派出所已实现信访积案清零。

为达到“双清零”,东阳市公安局组建了由法制、治安、刑侦、经侦等部门专业人员组建的“双清零”行动服务队,构建“一把手”负总责的层级责任体系,逐案明确包案领导、责任人员和办理

时限,集中力量攻坚抓落实。同时,他们还邀请律师、“老娘舅”等当地乡贤加入,一起处理各类复杂的信访积案。

6年前,77岁的老杜与邻村的老张发生纠纷。老杜骑着残疾三轮车追逐张某,因心急速度过快,导致三轮车重心不稳翻车摔倒在地,头部撞到了路边一辆面包车的轮毂上,流血受伤。为此,老杜花去医药费2200元。这些年,老杜一直信访,要求老张赔偿医疗费。但老张认为,老杜的伤是他自己摔的,理应他自己负责。近日,东阳市公安局横店分局民

警邀请退休企业家吕忠明一起来处理这起信访积案,横店分局政委许鑫盛、民警范李俊又到老杜家拜访,嘘寒问暖,帮他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第二天,老杜向民警表示谅解,同意在他们的帮助下,跟老张好好调解。

目前,东阳市公安局已经将“双清零”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绩效综合考评,加大执法监督和问责力度,至3月31日未清理的案件,将逐起责任倒查,严肃追责。同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专项表彰。

## 全国法学会系统“双先”出炉 舟山市法学会榜上有名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陈洋根  
通讯员 吴斌 李先福

**本报讯** 3月19日,中国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对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简称“双先”)进行表彰。其中,浙江省法学会、舟山市法学会、宁波市镇海区法学会等三家单位获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

体荣誉称号;浙江省法学会研究部主任董服明、温州市法学会秘书长包奇涵获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近年来,舟山市法学会围绕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设立到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再到自贸试验区批复的中心工作,带领法学、法律工作者致力于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律人才,为服务国家战略落地和“四个

舟山”建设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法律理论和智力支持。尤其在海岛开发建设、海洋环境治理、岸线资源立法、渔民权益保护等方面,舟山市法学会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调查研究,强化实证分析,共形成海洋法治研究成果82项,其中21项获省级以上优秀成果奖项,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法治依据和参考。

## 审议无人机管理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邀你旁听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3月26日至28日在杭州举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建议议程主要有: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等地方性法规;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本次会议邀请15名杭州市(含所辖县、市)的公民参加旁听,3月21日受理申请。

## 南浔21年前特大抢劫 杀人案一审宣判 两人死刑一人无期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云

**本报讯** 3月19日,湖州市中院对“1998.8.28”南浔练市白马塘特大抢劫杀人案(本报2018年1月4日曾作报道)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唐某余、唐某保一审被判处死刑,被告人倪某良被判处无期徒刑,三名被告人均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审理查明,1998年8月27日凌晨,唐某余等三人在吴江八坼镇盗窃船只后,驾船到南浔区练市镇与桐乡乌镇交界的白马塘东外河道岔口,选择过往运输船只作为目标。当他们发现一艘30吨的运输船上只有船主夫妻刘某和姜某两人后,登上货船实施抢劫。三人作案手段非常残忍,被害人身中20多刀。在杀害被害人之后,三人抢走货船上1万多元现金,将船靠至岸边,丢弃衣物后,弃船而逃。

作案之后,三人坐车赶往上海,随后返回江苏兴化老家。因三人都是一次作案,之前没有留下任何不良记录被公安机关采集信息,20年间一直处于公安机关排查范围之外。

期间,唐某余经营了一家公司。据悉,他在宁波还下设分公司,另外2人唐某保和倪某良也在宁波落脚。2017年底,因为经营不善,唐某余的公司发生欠薪事件。同年11月,他因涉嫌恶意欠薪被宁波警方抓获。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唐某余、唐某保、倪某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方法入户抢劫他人财物,致二人死亡,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唐某余作为宁波海曙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者,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予分别惩处。三名被告人结伙抢劫作案,主观恶性深、犯罪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均应依法严惩,鉴于被告人倪某良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稍轻,予以从轻处罚。他们的犯罪行为使被害人及其家属遭受经济损失,除承担刑事责任以外,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以抢劫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唐某余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唐某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倪某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同时,湖州市中院判决被告人唐某余、唐某保、倪某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宣判后,被告人唐某余、唐某保、倪某良接受宣判。